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吳淑芬

電話：02-89956666#8159

電子信箱：sophie@osh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3字第108102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提供輔助設施補助要點

主旨：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惠請協助宣導本署提供之輔助設施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0條規定，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而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但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規定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另依補助要點規定，補助範圍包括恢復、維持或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就業能力之器具，及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及工作場所之機具等。
- 二、請貴署及各地方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及各相關委辦單位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服務時，協助宣導本署提供輔助設施補助之內容及補助範圍；如發現事業單位有輔助設施需求者，可請其向本署提出申請，每一申請單位每年合計補助總金額最高新臺幣20萬元。申請書表及相關資訊等可至本署網站參閱下載(網址：<https://www.osha.gov.tw>)



gov. tw/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災害預防與職災勞工職業
重建/輔助設施補助/)，或電(02)8995-6666轉分機8159(職
災勞工保護組第三科)洽詢。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
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
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
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裝

訂

線

34